

渭南市水务局文件

渭水发〔2021〕514号

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提升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为Ⅲ级应急响应 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，局机关各有关科室，局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第153期水情通报：27日5时54分，咸阳站洪峰流量 $6050\text{m}^3/\text{s}$ ，华县站流量 $3610\text{m}^3/\text{s}$ 。综合预测未来12小时内，渭河中下游持续超警洪水，临潼站洪峰流量 $7000\text{m}^3/\text{s}$ ，华县站过程流量 $3700\text{--}5500\text{m}^3/\text{s}$ 。气象部门预报我市近日降雨仍将持续，水灾害防御形势十分严峻。

按照《渭南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市水务局决定于9月27日10时，将市级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提升到Ⅲ级应急响应。为进一步切实做好

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及有关责任人要坚守工作岗位，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，按照责任分工和防汛预案，严格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

二、要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，全面排查河道、水库、山洪灾害易发区，重点加强险工险段、南山支流入渭口、顶冲堤段、病险水库、山洪易发区的防守，加大查险力度和密度，对各类险情早发现、早处置，确保人员和工程安全。

三、要与应急部门对接，提前着手准备，衔接做好应急抢险队伍、机械设备及物料等的落实。

四、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，加强防汛信息报送，及时传递汛情、险情和灾情相关信息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市委、市政府，市防指。

渭南市水务局党政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